



《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2004年2月23日



《 電子交易條例 》

- 2000年1月獲通過
- 於同年1至4月分期實施
- 訂立明確的法律架構，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 增強市民對參與電子交易的信心



主要條文

- 給予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
- 為核證機關設立自願認可制度



進展

- 政府以身作則，在大部份法例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
- 公私營機構增加提供電子服務
- 現有三間核證機關獲認可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明確法律架構是電子商務發展的基礎
- 確保法律架構能配合電子商務的發展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2001年進行政府內部檢討
- 2002年3至4月作公眾諮詢，共收到40份意見書
- 2002年11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修訂建議
- 2003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 主要修訂建議



(一) 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以外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現時情況

- 條例訂明數碼簽署可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

建議



- 目的是更清楚反映科技中立取向
 - 基於資源及實際運作理由，涉及政府單位的電子交易仍須使用數碼簽署
 - 其他法律上的簽署規定，若符合以下情況，則可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
 - 在顧及有關情況下該簽署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 收件人同意使用該簽署方法
 - 如合約附有簽署，締約人可使用電子簽署



(二) 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 文件的法律規定

現時情況



- 有些法例規定須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
- 制定這些法例時電子交易尚未流行
- 妨礙推行電子交易及電子政府



建議

- 在條例增訂附表
- 附表所列條文內“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於憲報?登的命令，修訂附表以加入相關條文



- 現階段在附表加入：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差餉條例》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內有關如何送達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文



(三)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 計劃的運作

現時情況(一)



- 核證機關在申請認可時須向資訊科技署署長提供由署長認可的獨立人士擬備的評估
- 在獲認可後須作周年評估，並於申請續期時作評估
- 評估範圍包括核證機關能否遵守條例及業務守則內的有關要求

建議(一)



- 簡化擬備評估報告的工作
- 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有關(如系統保安、程序和財政狀況):由認可獨立人士擬備評估報告
- 其他運作情況(如有否照顧殘障人士需要):由核證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
- 署長將於業務守則內列明條例和業務守則中那些條文須分別由評估報告和法定聲明處理



現時情況(二)

- 在兩次評估之間，核證機關的運作情況可能會有重大變更
- 該等變更可能影響核證機關是否繼續適宜獲得認可

建議(二)



賦權署長可在以下方面已有或將會有重大變更時要求提交評估報告或聲明

- 財政狀況
- 應付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
- 發證的系統、程序、保安及標準
- 其他可能影響署長對是否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決定的變更



(四) 將條例中涉及技術
性的權力賦予常任
秘書長

現時情況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
 - 藉於憲報?登命令，豁除某些法律規則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
 - 藉憲報公告規定以電子形式提供、保留或出示資訊以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與規格

建議



- 上述權力涉及技術事宜，並不涉及政策問題
- 建議轉為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保留及繼續行使條例賦予的其他權力，包括修訂附表和處理上訴的權力

多謝